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受让参股公司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运生

高程海

江虹锐

2018年12月4日